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張嘉齡

電 話：04-37061366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3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保署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條文

(0083023A00_ATTCH1. pdf、0083023A00_ATTCH2. pdf、0083023A00_ATTCH3. pdf、
0083023A00_ATTCH4. pdf、0083023A00_ATTCH5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「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
辦法」，業經該署於110年7月1日以環署空字第
1101065329號令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告場所室內空氣
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」，檢送發布令影本等各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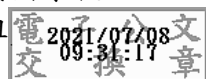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89185號暨環
境保護署110年7月1日環署空字第1101065329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前於101年11月23日訂定發布，
本次修正重點包括，增訂定期檢測應就不合格項目進行複
測，並納入維護管理計畫改善；鼓勵公私場所自主管理，
增訂取得自主管理「優良級標章」者，可延長定期檢測頻
率及減少採樣點數，並張貼優良級或良好級標章於場所出



入口；推廣指定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，簡化自動監測設施設置申請程序，並訂定設備準確度查核方式、頻率及認可查核單位等規範，據以完善相關管理制度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